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泰焜

紀錄：吳姍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期末簡報說明：略

陸、決議：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請規劃單位依據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以回復對照表方式說明，並於會後2週內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予相關機關（單位）檢視無誤後，原則同意通過，並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居住議題

- (一) 考量貴府刻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有關原住民農4劃設事宜應依前開案之成果辦理。
- (二) P. 5-12，關於居住用地需求分析部分，相關數據（例如以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之5%作為未來發展需求量）之分析結果建議宜與上開「改善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之主軸緊密銜接，以強化相關論述之合理性」。
- (三) P. 5-13，關於居住用地建議區位部分，後續擬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採開發義務負擔回饋機制等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4，建議縣府擇定採何種方式辦理。

二、公共設施議題

- (一) P. 4-13 及 P. 6-3，關於現有殯葬設施土地使用合理性部分，本次所提內容係就第一公墓北側土葬情形向外擴散之土地，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應先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納入本案研議輔導方案，並於第七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提出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 P. 6-4~6-5，關於現有宗教設施（取得補辦登記者）土地使用合理化部分
本次所提內容擬就國2取得補辦寺廟登記之寺廟予以輔導合法，「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限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辦寺廟登記者之既存寺廟」者，採應經國

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因現況仁壽宮、奉天宮及西方寺三處寺廟非位於前開使用地，是否兩者條件皆須符合，請予以釐清。

三、P.7-1，第七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 關於平地森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本署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修正方向，後續將配合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二) 關於馬太鞍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檢討部分，建議貴府針對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不同之容許使用項目，如經評估有新增或調整必要，於本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考量本案已屆期末階段，請貴府評估後續於規劃階段研擬法定計畫書時，預為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使規劃內容完備及加速推動法定程序。

五、為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加速進入法定審查階段，本署刻正研訂相關補助要點，將包括鄉規法定計畫之執行程序、土管要點訂定與功能分區圖製作等實質項目，請縣府可依需求報署辦理補助申請。

六、依國土計畫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專案輔導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條件下，擬定專案輔導合法之處理原則。故對於光復鄉第二、四公墓之溢葬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輔導機制，將第二、四公墓溢葬範圍與另訂土管規則之附帶條件，並應納入第七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

◎ 本府民政處（含書面意見）

一、殯葬設施：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二) 光復鄉第一、二、四公墓向外擴散係公墓溢葬，非屬說明二、（一）、1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爰期末報告第3-92頁，應更正「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公墓」，至農一及農三是否容許公墓使用，建請地政處洽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釐清，如容許使用，即無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必要。

二、補辦寺廟登記宗教設施：

- (一) 依內政部未辦理寺廟登記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各1份予寺廟存執。又本府製發之寺廟登記證（附件2），其備註欄位已敘明應行補正事項，如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規定。
- (二) 補辦登記之寺廟既執有本府核發之寺廟登記證，為簡化行政流程，應免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為取得補辦寺廟登記之既存寺廟。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建議修正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之既存寺廟，應檢附寺廟登記證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設置宗教設施。

三、依審計室要求目前民政處已列管光復鄉內公墓溢葬之土地，並輔導公所辦理用地變更之有關作業，將於全數完成土地變

更程序並納入公墓範圍後，方能解除該土地之列管。

- 四、建議由鄉公所提出需地計畫，包括取得土地管理單位同意，並完成用地變更與土地撥用後，在由民政處准予備查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含書面意見）

- 一、旨揭期末報告第 7-1 頁，表 7-1-1 類別（四）有關本局應辦及配合事項，「定期檢視鄉內縣管河川易淤塞處，並應於汛期前完成河道淤積之處理。」，敬請修正為中央管河川，以符實際。
- 二、期末報告第 3-8 頁馬鞍溪，與第 4-32 頁馬太鞍溪，計畫書中溪流名稱請統一。
- 三、第 4-32 頁大興溪，如為大興部落旁之溪流應修正為南清水溪。

◎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書面意見）

有關旨案期末報告書第 4-13 頁第六點汙水處理方案第（四）項稱「盤點鄉內汙水處理設施……，透過專案向台糖公司進行徵用」一節，重申本公司花蓮糖廠內汙水處理設備及周邊土地，因業務尚須使用，不同意徵用。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台 11 甲線馬太鞍橋至富田橋現況路幅不足拓寬評估乙節，查已另納入貴府「花蓮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案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定，後續可於「花蓮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提報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 一、因應各聚落內使用閒置情形，建議可設立媒介單位，俾利滿足子弟返鄉之需求，俾利媒合現況閒置土地與既有住宅的單一窗口。
- 二、因應加里洞與阿陶模部落有活動斷層通過，是否有應對措施。
- 三、因應少子化建議協商教育處釋出閒置教室轉供作在地長照設施與機構進駐使用，俾利保障地方長照量能之充裕。

◎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一、報告書 P.5-13 頁，面積推算似有錯誤，請修正。
- 二、每戶計算基礎之 231 平方公尺，請列出來源依據。

◎ 本府農業處農政科

- 一、報告書內容部分，請釐清或補充如下：
 - (一) P.1-12，依 8. 景觀說明內容包括(1)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2)文化景觀分析(3)規劃策略研擬，建議是否依手冊規範補強。
 - (二) P.3-64，六、農業轉型內文，建議配合「地產地消」原則將在地銷售調整為在地消費。
 - (三) P.3-81，表 3-4-24 農特產製品，建議紅糯米可併入米製品，並增列樹豆黑糯米乖乖，有機黃豆一項，建議不用強調有機，及建議增列黑豆，產品部分增列可樂果。
 - (四) P.3-86，六、郵政分局及農業，標題是否調整為金融機構更為貼切，再請釐清。
 - (五) 光復鄉目前已有光電設施使用，目前現有 3 處，檢視最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料可知 2 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之住宅區，1處位於光復商工校舍屋頂，建議修正P.3-98之說明。

(六) 關於兒童遊樂場提供未納入說明，目前僅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有說明，建議未來可納入該設施使用檢核。

(七) P.4-11，五、現有宗教設施合理性之現況未列於現況公共設施之盤點說明內，再請確認該項現況說明之補充。

(八) P.5-13，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對應圖5-2-1內之2.89公頃內包括經有機驗證之土地與2.70公頃內有部分契作產區，並與南富農再計畫規劃構想似有不同，再請補充其相互關係。

◎ 花蓮縣文化局

一、未來鄉規落實過程，仍待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研析的關鍵如下：

(一) 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如本中公墓溢葬造成擴大，透過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之附帶條件，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擴大使用後，進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其完成擴大範圍之合法使用。

(二) 如本案仁壽宮區位並未列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中，則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自治條例或是有關規範，即便目前透過增訂土管要點方式，納入可合法範圍之指認，仍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檢討縣內寺廟就地合法之規範內容，方得依法完成該寺廟的合法化申請。

- (三) 另於產業議題在山坡地林業或農牧用地裡有工寮需求，
仍需由農業處研擬其對應申請辦法，方可銜接以另訂土
管規則方式納入同意申請範疇。
- 二、關於居住或產業需求推估說明，基於地方特殊社會文化脈絡
下需求說明，建議於期末定稿或下階段法定計畫內，將部落
會議討論過程，係考量在地生活脈絡型式，如在地居住偏好
1~2樓的住宅，且住宅旁應有足夠附屬設施空間（如停車、
農機具室等），具體核實在地需求，方可凸顯本案紮實執行
核實在地需求下而進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依據與擴大
需求論述基礎及推估單位面積來源。
- 三、對於開發方式擇定，建議可在法定計畫階段配合營建署後續
相關法令之修訂，再進行調整。
- 四、因應計畫劃設作業產生之由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回
饋比例問題，其回饋比例可能涉及作為公設或提供作為興建
社會住宅之可能，再納入地權時又可區分為原住民或非原住
民身分，進行不同回饋比例之設定探討，以提高未來開發推
動之可行性。
- 五、關於重劃開發方式因涉及抵費地作為財務平衡或公共設施提
供來源，未來如採用國家永續發展基金或農再基金進行開發
時，常於偏鄉地區有難以標售之狀況，又如涉及原保地時，
其重劃目標亦將有所限制。因應本案尚有不同條件下，研議
開發方式之必要，故建議於期末報告階段保留具選擇性的說
明。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吳處長泰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吳處長泰焜	吳泰焜
內政部營建署	喬維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陳品南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陳純儀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東區分署	陳純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李名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李名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陳 卿 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吳 勁 毅
花蓮縣消防局	翁 阿 子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 英 敏 吳 宗 珠 楊 宗 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本府建設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蔡瑋芬
本府農業處	李忠勇
本府觀光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民政處	郭育誠
本府地政處	張德謙 劉長邦 權哲 陳柏文 吳如真 楊茹由 吳有晏